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周陽山、洪昭男、高鳳仙、陳進利、  
程仁宏、楊美鈴、趙榮耀、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沈美真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蔡簡任秘書國裕、吳科員姿嫻、盧專員  
姿麟、鄭科員慧雯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3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初稿第1次討論會議」紀錄1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101年下半年度辦理「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之宣導成果1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視實際需要，提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報告，以利本院委員知悉本院及中央各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與宣導情形。

四、關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通知派員列席「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1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檢陳「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實施計畫」(草案)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檢陳「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引言人、回應人及主持人座談會紀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有關本院檢討主管之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之結果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檢陳 102 年 3 月至 4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2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 乙、討論事項

一、為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家長陳訴略以：該校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強制要求學生到校須將手機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涉有侵犯學生隱私權與財產權及行政違失等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採甲案：因校內規範之訂定係屬學校權責，陳訴家長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佐證柑園國中涉有指陳之違失情事，本案存查；後續如有進一步具體事證，再行研處。

二、為本院談話會交議，邀請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到院參訪與演講一事。提請 討論案。

三、沈委員美真、馬委員以工提：「建議本院邀請國際人權人士陳光誠律師，到院參訪與演講」乙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屬同一案件，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

(一)參照立法院之處理模式，本案不以本院或本會之名義邀請。

(二)有意願之委員(不限提案委員)，可斟酌自行聯繫邀請處理。

(三)通知本院全體委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陳進利